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29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17年6月2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文瑞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创资本”）拟出资5亿元人民币参与“深圳市中科鼎泰二期贝叶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中科鼎泰二期”或“产业投资基金”）。该产业投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，基金规模为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，其中深圳市贝叶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贝叶斯”）出资10万元，中科创资本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5亿元人民币，采用认缴制，其中首期出资6,000万元人民币，剩余4.4亿认缴出资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实际投资步骤需要通知出资；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将向第三方募集；深圳贝叶斯作为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，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具体投资事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